

要求改善房屋署收租事宜

背景：2008 年 4 月開始，房屋署大部份屋邨完全停止收租服務。有些屋邨內(澤安邨、富昌邨、大坑東及南山邨)並沒有 7-11 便利店可以提供交租。對市民造成不便，特別是長者。

要求：

- (一)每月 1-15 號房屋署能繼續提供全日收租服務；
- (二)收租服務普及至 OK 便利店，方便市民；
- (三)改善收租系統，租卡可以讓收費處(便利店或港鐵收費處)知悉每月需要繳交租金數目。

文件提交：吳美、黎慧蘭、王桂雲、譚國僑、馮檢基、  
衛煥南、梁有方、官世亮、覃德誠及黃志勇

文件提交日期：2008 年 1 月 31 日